

# 逢甲大學商學院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規則

99年10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新訂  
99年11月11日奉校長核定  
100年3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4月8日奉校長核定  
102年12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月5日奉校長核定  
103年1月6日院長公布  
104年6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7月16日奉校長核定  
104年7月16日院長公布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在學學生參與國際、校外、校內學術競賽，以提升個人團隊合作、創新、溝通、問題解決等軟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申請人應於獲獎當學年度備妥參賽獲獎證明相關資料，並於 APPS 校務資訊應用系統登錄後，依本院公告作業時程提出申請。惟獲獎時間已逾當學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者，得於次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規則依學生參與學術競賽之地域性及獲獎情形，將獎勵分為三個等級：

第一級：獲得國際性學術競賽各獎項，或全國性與兩岸(含港澳)學術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
第二級：獲得全國性與兩岸(含港澳)學術競賽其他獎項，或區域性學術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
第三級：獲得區域性學術競賽其他獎項，或全校性學術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
第四條 前條各級獎勵金依競賽型式訂定標準如下，各申請案之獎勵等級認定由本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訂之。

## 一、團體競賽：

第一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二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三級：團體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## 二、個人競賽：

第一級：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二級：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三級：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不論團體或個人競賽，同一作品僅能申請一獎項。團體競賽需檢附參與團隊成員相關證明文件，其獎金將依參與團隊成員人數進行比例分配，獎勵金之核發以本院在學學生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